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以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临港《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具体方案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拟受让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基金”）17.78%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临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鉴于临港资管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港投资拟进行的资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投资与临港资管均为君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临港投资向君和基金出资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具体方案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港投资拟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创基金”），申创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拟定为 42.1 亿元，基金有限合伙人（LP）出资 42 亿元，其中，临港投资拟出资 5 亿元，临港资管拟出资 5 亿元；申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申创管理中心”），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其中，临港投资作为申创管理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持有 20% 合伙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临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鉴于临港资管是公司控股股东，临港投资与临港资管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 伍爱群
张天西 张天西

芮明杰 芮明杰



